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4号

印发《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和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修订了《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和认定管理办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和认定管理办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级教学名师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开展校级教学团队认定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4月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和认定 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加快中青年教师培养步伐，学校决定在普遍培养的基础上，对选拔出的优秀中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努力培养一批政治思想好，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工作作风踏实，专业基础较雄厚，创新意识强，发展后劲大，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优秀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发挥骨干教师的带头作用，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激励优秀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尽快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遵循“坚持标准、德才兼备、公平竞争、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培养一批。

二、申报条件

(一)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从严治教，教学水平高，学生满意度高；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求精务实，团结协作。

(二) 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受聘担任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对本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有较深入的了解，并

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

（四） 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独立承担过两门及其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近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学实绩均在B级及以上。

三、申报程序及办法

（一） 本人申请。自2025年起，每年的5-7月，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申报表》，并附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交二级学院。

（二） 资格审查。二级学院成立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评议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本部门内公示。

（三） 民主测评。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评议组召开全体专任教师会议，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同意票数需超过全体专任教师人数半数以上。

（四） 二级学院推荐。二级学院评议小组根据专业或专业群发展方向及要求，依据选拔条件及教职工测评、学生评价情况并广泛征求相关教学部门意见，客观、公正地组织推荐，推荐人选报教务处（科技处）。

（五） 审核。教务处（科技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将合格人员上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名额分配原则，提出拟培养人选。

（六） 公示。将拟推荐人员材料在教务处（科技处）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培养期，培养期为三年。

四、认定条件

(一) 培养期内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三项：

1. 正式出版发行本专业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本人为主编。

2. 科研成果获得过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前三名）；或参加横向科研开发项目、工程、技术项目，到账额 10 万元以上（前三名）。

3.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获得过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以上课程建设前三位；或市（厅）级教学能手或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

4. 教师个人参加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山东职业院校技能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二) 确聘。教务处（科技处）对培养期内的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材料进行认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学院与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签订聘用协议，颁发《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聘书》。

五、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的职责

(一) 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要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科研等各项工作中起表率骨干作用，能够带领其他教师进行教科研工作。

(二)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每年系统地承担 1-2 门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实绩为 B 级及以

上。

(三) 协助专业（专业群）带头人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每年至少带领或指导 1 名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制定具体指导方案，并取得明显效果。

(四) 任期内负责完成一项院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在教学、实验实训、科技开发等方面取得市级及以上获奖成果；或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被授予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称号。

(五) 每学期面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师讲授公开课或示范课不少于一次。

(六) 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企业、行业进行实践锻炼，每年时间累计不少于 36 天。

(七) 在专业建设中，配合二级学院及专业带头人做好各项工作。

六、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的待遇

(一) 学校为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优先安排到国内重点高校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

(二) 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时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三) 省、市级优秀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从院级优秀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中推荐。

(四)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定期选派部分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到国外进修、学习访问。

（五）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任满考核合格者，优先参评专业带头人。

七、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

（一）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以二级学院为主。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优势，安排他们在教学第一线施展才干，发挥作用。

（二）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聘期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对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每年度考核一次。

（三）考核工作依据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的职责和工作实际制订，详细内容见附则。

（四）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五）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随时取消其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3. 因本人责任给学院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的重大损失者。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带头人培养和认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团队，推动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重点选拔学术尖子和创新人才的原则。

(二) 坚持学术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与科研推广及实践能力并重的原则。

(三) 坚持自下而上，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

(四) 坚持定期选拔，动态管理，重在培养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

(一) 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具备高尚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素质，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威望高；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能够带领本专业或专业群全体教师进行教研、科研和专业建设。

(二)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

术思想活跃，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对本专业或专业群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深度的了解，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并取得了创造性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

（三）有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职称及最高学历、学位与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四）能系统讲授本专业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其中必须有一门是专业基础课。近三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实绩均为 B 级及以上。近三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五）“双师”型教师。

三、申报程序及办法

（一）本人申请。自 2025 年起，每年的 5-7 月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专业带头人申报表》，附所需证明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资格审查。各二级学院组织成立专业带头人评议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在本部门公示。

（三）民主测评。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任教师对申请人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同意票数需超过全体专任教师人数半数以上。

（四）组织答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须在二级学院召开的评议小组会议上阐述本人担任专业带头人的有利条件、优

势及今后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等，并回答评议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五）二级学院推荐。评议小组根据专业或专业群发展方向及要求，依据选拔条件及教职工测评、学生评价情况并广泛征求相关教学部门意见，客观、公正地按照重点专业 1 名的原则确定专业带头人推荐人选，并报教务处（科技处）。

（六）审核。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将合格人员上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名额分配原则，提出拟培养人选。

（七）公示。将拟培养人员在教务处（科技处）网站和学院公示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培养期，培养期为 3 年。

四、认定条件

（一）培养期内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三项：

1. 在具有公开发行人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一篇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两部专业学术专著、教材并已出版。

2. 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奖励，本人为主要完成者（前三位）；或科研成果获得过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前二位）。

3.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精品课（前二位），或市（厅）级教学能手或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

4. 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位，省教学能力一等奖，青教赛二

等奖以上等。

(二) 确聘。教务处(科技处)对培养期专内业带头人材料进行认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学校与专业带头人签订聘用协议,颁发《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聘书》。

五、专业带头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包括:专业的整体建设规划;主持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教材编写工作;负责本专业或专业群教学改革和实践技能培养方案的制定;负责新上专业的考察论证、申报材料的撰写申报等工作。任期内每年应提交一份关于专业建设或专业开发的报告和工作计划,年终写出书面述职报告,上交教务处(科技处)。

(二)负责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加强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提高其水平和利用率。任期内应提交一份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方面的报告。

(三)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每年系统地承担1-2门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量,教学实绩为A级。

(四)发挥专业带头人作用,努力建设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培养教学与科研骨干,具体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3名及以上,制定具体的指导方案,并取得明显的效果。

(五)任期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主编(主审)正式出版教材1部;或在本科高校(不含二级学院)主办并且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

(六) 任期内, 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排名限市(厅)级第 1 位, 省(部)级前 3 位, 国家级前 5 位。

(七) 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 每学期至少给本专业学生或面向全院相关专业教师作一次高水平的学术讲座或报告。

(八) 利用寒暑假时间, 到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企业、行业进行实践锻炼、提高技能, 每年时间累计不少于 36 天。

六、专业带头人的待遇

(一) 学院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优先安排到重点高校进修学习, 在出国学习、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方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 对被列入专业带头人队伍的教师, 在晋升高一级职务、职称时将优先考虑。

(三) 省、市级名师从院级优秀专业带头人中推荐。

(四) 支持专业带头人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学院将在科研经费上给予优先安排。

(五)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 定期选派部分优秀专业带头人到国外进修、学习访问。

七、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

(一) 专业带头人由学校和二级学院共同管理, 以二级学院为主。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教研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优势, 安排他们在教学第一线施展才干, 发挥作用。

(二) 专业带头人聘期三年，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学院对专业带头人每年度考核一次。

(三) 考核工作依据专业带头人履行职责情况制订，详细内容见附则。

(四) 专业带头人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五)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可随时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3. 因本人责任给学院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的重大损失者。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校级教学名师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修订)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师字〔2020〕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显著,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开拓创新能力强,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认定目的

通过教学名师的选拔,发现和表彰一批师德高尚、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强、教学成绩突出、职业技能强、教科研成果显著,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影响力的教师,从而带动学院整体师资水平的提高,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认定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显著;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

教育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二) 近五年内，教学科研成果突出，技术服务能力强，达到下列标准（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教学成果类

(1)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2) 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示范、特色专业或重点建设专业的参加人员（前3位）；

(4) 获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位）；

(5) 获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6) 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7) 教师个人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比赛获一等奖。

2. 科研成果类

(1)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2) 获得市（厅）级科研、技术成果奖励（前2位）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技术成果奖励（前2位）；

(3) 主持横向课题（技术服务经费20万元以上，由财务处核准出具证明）1项及以上；

(4) 获国家发明专利且转化（专利转换到款额5万以上）；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黄大年式团队。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 校级教学名师于 2025 年起，每年 4-5 月申报，建设期为三年，达到要求即可认定。

(二) 校级教学名师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学院认定办法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凡具备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

2. **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组织有关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效果及企业工作经历、技术服务能力等进行认真评议。

3. **资格复审**：教务处（科技处）复核各二级学院推荐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务、高职教学经历、教科研项目等信息。

4. **学院认定**：教务处（科技处）组织校级教学名师的认定工作。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确定拟认定教学名师人选。

5. **公示**：将拟认定教学名师材料在教务处（科技处）网站公示。

6. **聘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定。按审定名单下发文件及颁发证书。

四、教学名师的奖励与工作职责

(一)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的评选，优先

安排到重点高校进修学习。

(二) 校级教学名师工作职责

1. 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认真完成学校及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2. 每学年至少培养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

3. 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校级公开示范课或讲座。

4. 任期内向学院提交一份关于高职教学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6. 任期内至少取得上述认定条件教学成果类中的两条。

7. 任期内至少取得上述认定条件科研成果类中的一条。

五、管理与考核

(一) 校级教学名师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实行动态管理，每届名师任期为 3 年。

(二) 每年年终对校级教学名师实行综合考核，未能完成年度考核目标者，取消名师称号。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名师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与有关教学管理规定；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校级教学团队认定的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教学团队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和校企合作的核心点。为加强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教学研究，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优势产业集群，遴选认定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学创新团队，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水平和教师数字素养，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为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认定目的

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三、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 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及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0 至 15 人且相对稳定。骨干成员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已入选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专职教师，在团队中的人数占比不超过 20%。

3. 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已入选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不能再作为负责人参加认定。

4. 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

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团队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意识强，及时将企业先进生产技术和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5. 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联合体、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1+X 证书制度试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等，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参与过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标准研制。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国家、省级重点专业（含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全国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工程、高水平 and 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专业，山东省职业教育高水平、品牌专业群和特色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二）申请认定的教学团队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团队成员（含带头人，下同）全面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要求的各项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任务，近三年达到下列条件之七。

1. 主持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或在线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等课程建设开发（排名第一

位), 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

2. 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排名第一位);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排名第一位);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立项 (排名第一位);

7. 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8.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比赛、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9. 获得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

10. 获得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11.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12. 获得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排名第一位)。

四、认定办法

(一) 认定时间。自 2025 年起, 每年 3-4 月开始认定。

(二) 名额分配。教学团队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 每人至多参加一个专业教学团队。

(三) 评选程序。

1. 申报。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团队填写《教学团队推荐表》和《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 汇总到教务处 (科技处)。

2. 认定。教务处 (科技处) 组织认定, 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3. 确定。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下发文件确定校级教学团队。

五、管理办法

1.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每年至少完成认定条件中三项（每项均可重复取得）。其项目建设由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管理。

2.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落实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3.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责任制。团队带头人每年应提交教学团队年度建设计划、季度进展情况说明、年度总结。

4. 教务处（科技处）每年组织年度检查，对未能按计划建设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对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项目，取消资格。

5.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须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和佐证材料，由教务处组织认定验收。建设期内，如提前达到认定条件，由二级学院提出，可提前申请认定验收。

六、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